令　函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任命鄭永彬為法官。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司法院 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院台廳行一字第 11503011101 號

訂定「司法院指定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聲請扣押事件」。

附「司法院指定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聲請扣押事件」

代理院長　謝銘洋

司法院指定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聲請扣押事件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四款規定，指定受理揭弊機關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向行政法院聲請扣押之事件，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司法院 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院台廳刑一字第 1150201758 號

受文者：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主旨：修正「各級法院刑事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認審判違背法令移送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各級法院刑事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認審判違背法令